

证券代码：400029

证券简称：大通5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大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通资源”）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天津武清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用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地为天津市武清区，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天津大通资源”货币出资20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1%；曾凡章先生货币出资29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27,981,874.78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04,125,459.25 元。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和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长曾凡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曾凡章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关联关系：曾凡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大通资源拟与曾凡章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武清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为天津市武清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子公司天津大通资源出资人民币 2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曾凡章先生出资人民币 2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9%。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所做的慎重决策，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经公司慎重评估而做出的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各种积极有效应对措施去识别、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力图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以自有

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